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 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100%国有股权转让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镇江城建转来的《关于核准豁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 号）（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江城建就上述事宜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